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3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8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月15日上午10点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武穴市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到董事9人，胡立刚先生、郭韶智先生为现场表决，龚铖先生、方智先生、刘波先生、石守东先生、郭炜先生、洪葵女士、梅建明先生为通讯表决；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立刚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的方式公开转让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挂牌公告期结束，湖北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成为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胡立刚先生、石守东先生回避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4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8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月15日上午11点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武穴市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张莎莎女士为现场表决，严婷女士、向伶双女士为通讯表决；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严婷女士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监事向伶双女士回避表决。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5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情况

2024年10月29日，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的方式公开转让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科技公司”）90%股权，挂牌价不低于备案资产评估价对应股权价值4,478.56万元。

挂牌公告期为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2月2日。2024年12月2日挂牌公告期结束，共征集到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湖北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报价为人民币4,478.56万元，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定，湖北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即为受让方，公司与其签署相关产权交易合同实施标的股权转让。

2、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湖北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湖北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审议程序

本次向湖北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出售的医药科技公司90%股权交易对价为4,478.56万元人民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次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202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同意本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胡立刚先生、石守东先生回避表决。

202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监事向伶双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湖北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CNTLNE6R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陈宇

5、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3年7月14日

7、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北斗路6号武汉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化基地（新区）一期1.1期A2栋1-3层1层116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创业空间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经核查，湖北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元）	304,777,605.13	203,572,494.92
负债（元）	81,982,042.97	–
净资产（元）	222,795,562.16	203,572,494.92
项　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0,414,765.71	–
净利润（元）	-4,236,077.10	3,572,494.92

（三）关联关系说明

湖北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1%），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7.56%股权，湖北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湖北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医药科技公司90%股权，交易标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1、本次交易定价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4,976.18万元为依据确定，备案资产评估值对应股权价值4,478.56万元，定价公允合理。

2、本次交易由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组织意向方进行报价，意向受让方报价不得低于挂牌价格，按挂牌价格与意向受让方报价孰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价格。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湖北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产权交易标的

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

3、价款

交易价款为人民币（小写）4,478.56万元，即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陆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

4、支付方式

4.1 乙方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小写）447.86万元【即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柒万捌仟陆佰元】，在本合同签订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

4.2 一次性付款。除4.1款中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小写）4,030.7万元【即人民币（大写）肆仟零叁拾万柒仟元】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产权交易机构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并经甲方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价款划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5、产权交接事项

5.1 本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为2024年6月30日，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30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5.2 乙方承诺确保标的企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继续使用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不继续以国家出资企业子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企业的名称、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变更、注销等登记。

5.3 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5.4 在交易基准日至产权持有主体完成权利交接期间，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5.5 对标的企业使用甲方位于湖北省武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3.2期11号厂房栋4层01室、栋5层01室、栋6层01室的房屋减免一年租金（减免时间以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后起算）。

6、违约责任

6.1 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2 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6.3 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7、附则

除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并由甲方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履行全部必要之审议程序且批准之日起生效。

乙方在受让转让标的的过程中依照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递交的承诺函等文件（如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留存壹份用于备案，其余用于办理产权交易的审批、登记手续。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等情况。医药科技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对医药科技公司使用广济药业位于湖北省武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3.2期11号厂房栋4层01室、栋5层01室、栋6层01室的房屋减免一年租金（减免时间以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后起算）。本次交易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医药科技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医药科技公司股份，医药科技公司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经初步核算，本次交易预计可增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14万元。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连续12个月，公司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74.16万元（不含本次，未经审计）。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未经审计）。

九、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位。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转让股权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十、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6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3,0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353,973,939股减少至353,860,93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主动离职，同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对前述14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5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353,860,939股减少至349,855,33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的修订情况，结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全文“股东大会”	股东会
2	全文“半数以上”	过半数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亿伍千叁佰玖拾柒万叁仟玖佰叁拾玖圆整。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亿肆仟玖佰捌拾伍万伍仟叁佰叁拾玖圆整。
4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5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5,397,3939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5,397,3939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4,985,5339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4,985,5339万股。
6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7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8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条的规定。 公司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9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10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11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义务，且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款规定； （六）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义务，且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启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13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4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

三、其他事宜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授权期限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工商变更办理完成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鹏科技”）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所涉20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34,532股，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部分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675股，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43,207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82,139,344股）的0.1743%；本次回购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7.70元/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共计3,966,833.9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2,139,344股变更为81,996,137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4、经计算，“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23元/股调整为50.27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5年1月16日，本次“豪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无需暂停转股。

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20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34,532股；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部分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675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43,207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82,139,344股）的0.174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01）。

3、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

4、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23年2月1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3SZAA5B0009），经审验，截至2023年2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198位激励对象全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860,639.00元（大写：壹佰捌拾陆万零陆佰叁拾玖元整）。各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出资52,990,998.72元，股份数为1,860,639.00股，其中：增加股本1,860,639.00元，增加资本公积51,130,359.72元。2023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2月24日。

6、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